

口译员要求

我是_____ (学生姓名)的家长/监护人，他/她是在_____ 学校就读的学生，我希望积极地参与我学生的教育。我的母语是_____，而我发觉有困难用英语有效地沟通。因此，我要求有口译员在以下情况中协助：

____家长教师会议

____家长行政会议

____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

____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会议

____家长教师协会会议

____其他学校活动_____

会议日期_____

此致，

签署及正楷姓名

学校对英语学习者学生及英语能力有限家长的民权义务：

根据 1964 年《民权法案》的第六章（第六章）和 1974 年《平等教育机会法案》（EEOA）规定，公立学校必须确保英语学习者学生能够有效并平等地参加各项教育教学计划。美国教育部（ED）和美国司法部（DOJ）颁布了联合指示，提醒各州教育机构（SEA）、公立学区和公立学校确保英语学习者学生能够有效并平等地参加教育教学计划的法律义务。

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有权通过其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有效沟通，例如，通过译文或口译人员，充分获悉其他精通英语的家长所收到的任何教学计划、服务或活动信息。如需了解英语能力有限家长和监护人的民权以及学区对英语学习者学生家长的具体义务等更多相关信息，请访问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dcl-factsheet-lep-parents-201501-chinese-st.pdf>



每学区都有不同的规定去提供此项服务。*请不要直接联系 HDESD。*

所有学校员工都将按照自行学区或学校的指引来提供口译服务。